证券代码: 002125 证券简称: 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: 2025-061

债券代码: 127109 债券简称: 电化转债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: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:董事会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 时间。
 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11 月 07 日
 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8、会议地点: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三楼 C305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0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3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
2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、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中,议案1为特殊决议,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,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公司将就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- 1、登记方式:
- (1)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二)、委托人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。

- (2)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二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。
 - (3)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 8:30-11:30, 14:00-17:00 (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)。
- 3、登记地点: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三楼 B317 董事会工作部。
 - 4、会议联系人: 沈圆圆、王悦

联系电话: 0731-55544048

传真: 0731-55544101

邮箱: zgb@chinaemd.com

邮政编码: 411102

5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、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附件一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62125",投票简称为"电化投票"。
 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,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为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本公司(或本人)

兹授权委托 (先生/女士) (身份证

号:

) 代表本公司(或本人) 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 票,如没有做出指示,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		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		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	√					
2.00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		
3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		

委托人姓名(个人股东须签名,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 股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:

有效日期: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委托日期:

(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)